

宝鸡市金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6年版）

（共215项，其中承接中央层面设定事项202项，省级层面设定事项13项）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区发展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陕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26号）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宝金政办发〔2019〕26号）
2	区发展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区发展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 《陕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陕发改环资〔2025〕1446号）
3	区发展改革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区发展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4	区发展改革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区发展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5	区发展改革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宝金政办发〔2019〕26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	区教育和体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陕西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宝金政办发〔2019〕26号）
7	区教育和体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陕西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 《〈陕西省民办成人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陕教规范〔2025〕2号）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宝金政办发〔2019〕26号）
8	区教育和体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宝金政办发〔2019〕26号）
9	区教育和体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区人民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区教育和体育局、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宝金政办发〔2019〕26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	区教育和体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区教育和体育局；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1	区教育和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宝金政办发〔2019〕26号）
12	区教育和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宝金政办发〔2019〕26号）
13	区教育和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2013年第17号） 《陕西省体育局关于印发<陕西省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陕体办发〔2023〕40号）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宝金政办发〔2019〕26号）
14	区教育和体育局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区教育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5	市公安局金台分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市公安局金台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	市公安局金台分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市公安局金台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17	市公安局金台分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市公安局金台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18	市公安局金台分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市公安局金台分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19	市公安局金台分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市公安局金台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20	市公安局金台分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金台分局（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21	市公安局金台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市公安局金台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2	市公安局金台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金台分局（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	市公安局金台分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市公安局金台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4	市公安局金台分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市公安局金台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25	市公安局金台分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金台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6	市公安局金台分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市公安局金台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7	市公安局金台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市公安局金台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8	市公安局金台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金台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9	市公安局金台分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市公安局金台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0	市公安局金台分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市公安局金台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31	市公安局金台分局	户口迁移审批	市公安局金台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32	市公安局金台分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市公安局金台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宝鸡市养犬管理条例》
33	市公安局金台分局	普通护照签发	市公安局金台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34	市公安局金台分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金台分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35	市公安局金台分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金台分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36	市公安局金台分局	港澳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市公安局金台分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7	市公安局金台分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金台分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38	市公安局金台分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金台分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39	市公安局金台分局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市公安局金台分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40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金台大队	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金台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41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金台大队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金台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42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金台大队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金台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43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金台大队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金台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4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金台大队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金台大队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45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金台大队	非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金台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46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金台大队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金台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47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宝金政办发〔2019〕26号）
48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宝金政办发〔2019〕26号）
49	区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民政局（由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50	区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区级第三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金政办函〔2021〕48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1	区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区民政局	《地名管理条例》
52	区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代理记账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陕财办会〔2019〕19号）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宝金政办发〔2019〕26号）
53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陕西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启用〈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通知》（陕劳社发〔2004〕134号）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宝金政办发〔2019〕26号）
54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陕西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启用〈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通知》（陕劳社发〔2004〕134号）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宝金政办发〔2019〕26号）
55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 《陕西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宝金政办发〔2019〕26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6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等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6〕34号）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细则》（陕人社发〔2013〕43号）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宝金政办发〔2019〕26号）
57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5〕6号） 《陕西省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陕劳发〔1995〕201号）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区级第三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金政办函〔2021〕48号）
5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5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人民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6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人民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	临时用地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转发自然资源部规范临时用地管理文件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2〕8号）
6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区人民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
6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
6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65	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6	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	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67	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关于做好固体废物领域行政许可事项调整工作的通知》（陕环发〔2023〕2号）
68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69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40号）
70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7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水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7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水条例》
74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陕西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75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76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77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78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9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陕建消发〔2023〕34号）
80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陕建消发〔2023〕34号）
8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8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8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核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84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组织和个人投资建设除城市道路外的其他市政公用设施的审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85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施工需要拆除、改动排水、防洪设施批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6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排水、防洪设施保护范围内临时进行施工作业批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87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迁移、拆卸、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或在设施上拉线接电、悬挂物品的批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88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改装、拆除、迁移、连接供水、供热、燃气管道设施的批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89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城市供水、供热、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施工作业的批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90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91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92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3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94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95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批准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96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城市公园内举办展览、文体表演等活动审批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陕西省城市公共空间管理条例》
97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98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9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100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101	区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102	区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十四届〕第五十五号公告（2025年9月24日修改）
103	区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04	区林业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区林业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05	区林业局	取水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宝金政办发〔2019〕26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6	区林业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区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107	区林业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区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08	区林业局	河道采砂许可	区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
109	区林业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区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110	区林业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宝金政办发〔2019〕26号）
111	区林业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区人民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区级第三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金政办函〔2021〕48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2	区林业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宝金政办发〔2019〕26号）
113	区林业局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区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14	区林业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区林业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陕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
115	区林业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区林业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16	区林业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区级第三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金政办函〔2021〕48号）
117	区林业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宝金政办发〔2019〕26号）
118	区林业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区林业局	《植物检疫条例》 《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9	区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	区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资规〔2021〕5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规范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的通知》（林保规〔2023〕1号）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继续委托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实施部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行政许可的通知》（陕林资字〔2025〕66号）
120	区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区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9号）
121	区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9号）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宝金政办发〔2019〕26号）
122	区林业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宝金政办发〔2019〕26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3	区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区人民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宝金政办发〔2019〕26号）
124	区林业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区人民政府（由区林业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陕西省集体林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实施办法》（陕林改发〔2025〕35号）
125	区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区人民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宝金政办发〔2019〕26号）
126	区林业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区人民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宝金政办发〔2019〕26号）
127	区林业局	古树名木移植审批	区人民政府（由区林业局承办）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128	区林业局	挖掘、占用、利用、跨（穿）越水工程设施建设活动批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陕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宝金政办发〔2019〕26号）
129	区林业局	采集、出售、收购、出口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区林业局（采集、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初审）	《陕西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0	区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药管理条例》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宝金政办发〔2019〕26号）
131	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兽药管理条例》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宝金政办发〔2019〕26号）
132	区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243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宝金政办发〔2019〕26号）
133	区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宝金政办发〔2019〕26号）
134	区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区人民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宝金政办发〔2019〕26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5	区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宝金政办发〔2019〕26号）
136	区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区农业农村局 （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
137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38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39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140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修正）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1	区农业农村局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142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8号修正）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宝金政办发〔2019〕26号）
143	区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宝金政办发〔2019〕26号）
144	区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宝金政办发〔2019〕26号）
145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46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47	区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区人民政府 （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8	区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49	区农业农村局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1999年第15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国家林业局、农业部公告》（2017年第14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9号）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宝金政办发〔2019〕26号）
150	区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宝金政办发〔2019〕26号）
151	区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区人民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9号）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宝金政办发〔2019〕26号）
152	区文化和旅游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宝金政办发〔2019〕26号）
153	区文化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宝金政办发〔2019〕26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4	区文化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宝金政办发〔2019〕26号）
155	区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宝金政办发〔2019〕26号）
156	区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宝金政办发〔2019〕26号）
157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区文化和旅游局 （受理并逐级上报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58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受理并逐级上报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59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受理并逐级上报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60	区文化和旅游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1	区文化和旅游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62	区文化和旅游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163	区文化和旅游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区文化和旅游局 (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164	区文化和旅游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区人民政府(由区文化和旅游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65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宝金政办发〔2019〕26号)
166	区文化和旅游局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中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区人民政府(由区文化和旅游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67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宝金政办发〔2019〕26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8	区文化和旅游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宝金政办发〔2019〕26号）
169	区文化和旅游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宝金政办发〔2019〕26号）
170	区卫生健康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宝金政办发〔2019〕26号）
171	区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172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宝金政办发〔2019〕26号）
173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宝金政办发〔2019〕26号）
174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陕西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7号）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宝金政办发〔2019〕26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5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陕西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7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9号）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宝金政办发〔2019〕26号）
176	区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宝金政办发〔2019〕26号）
177	区卫生健康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宝金政办发〔2019〕26号）
178	区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宝金政办发〔2019〕26号）
179	区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宝金政办发〔2019〕26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0	区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9号）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宝金政办发〔2019〕26号）
181	区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宝金政办发〔2019〕26号）
182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广告审查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局、卫生部令第16号公布，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修正）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9号）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宝金政办发〔2019〕26号）
183	区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区卫生健康局 （受理并逐级上报省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4	区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185	区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陕西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7号）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宝金政办发〔2019〕26号）
186	区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陕西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7号）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宝金政办发〔2019〕26号）
187	区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矿安〔2024〕70号）
188	区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宝金政办发〔2019〕26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9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宝金政办发〔2019〕26号）
190	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全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措施〉的通知》（宝市安办发〔2023〕111号）
191	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全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措施〉的通知》（宝市安办发〔2023〕111号）
192	区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矿安〔2024〕70号）
193	区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4	宝鸡市金台区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宝鸡市金台区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9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宝金政办发〔2019〕26号）
19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外）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宝金政办发〔2019〕26号）
19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登记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宝金政办发〔2019〕26号）
19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宝金政办发〔2019〕26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宝金政办发〔2019〕26号）
20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宝金政办发〔2019〕26号）
20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宝金政办发〔2019〕26号）
20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小餐饮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宝金政办发〔2019〕26号）
203	区委宣传部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出版管理条例》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宝金政办发〔2019〕26号）
204	区委宣传部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1号修正）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宝金政办发〔2019〕26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5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206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207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部分初审、部分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08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209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10	区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区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11	区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区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12	区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区气象局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3	区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区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214	区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区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
215	区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区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